合同编号：
2026ZC06006-3

教职工节日福利慰问（2026年端午节中秋节、2027年春节）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教职工节日福利慰问（2026年端午节中秋节、2027年春节）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61
分包号：1
甲方：（买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教职工节日福利慰问（2026年端午节中秋节、2027年春节）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6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教职工节日福利慰问（2026年端午节中秋节、2027年春节）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约780份（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
供货期：节前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提货券，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教职工人数和提货券标准以及物品种类印制提货券，允许教职工享受一定的优惠价格和商品种类选择在门店进行消费。
1.7.2 乙方所供物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职工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印制提货券。
1.7.4 乙方最终提供的产品的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甲方有权对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
1.7.5 如提供产品需要变更，甲方的职工应可凭提货凭证调换乙方门店中在售的等值其他商品（不得配置烟酒类等违反上级文件的货品）。
1.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物资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内，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7.7 乙方承诺可在任意一家网点提货，且在提货凭证有效期内，门店的会员价及优惠活动均适用于本项目。
1.7.8 乙方应确保不更换本校业务对口负责人，并保证有一位项目负责人随时对接本校项目。
1.7.9 提货凭证的使用可以享受乙方门店所有促销优惠及售后服务。
1.7.10 乙方所报提货券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该有效期自采购人取得福利提货凭证之日起两年，乙方提供免费到期续卡服务。
1.7.11 供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1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乙方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1716000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名称	面值	数量	总价
2026 年端午节乐福提货券	600（实际到账 636）	780 份	468000 元
2026 年中秋节乐福提货券	600（实际到账 636）	780 份	468000 元
2027 年春节乐福提货券	1000（实际到账 1060）	780 份	780000 元
结算合计			1716000 元

注：最终以甲方盖章的实际供货要求清单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提货券有效期满时止。提货券有效期满后经检验合格的，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于_30_日内予以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甲方收到每个节日卡券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供应商所开具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节全部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账　号： 11092228681030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检查数量、金额、有效期等信息，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2 号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